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完成認購永久證券

茲提述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有關由第一名買家 (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第二名買家 (新世界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以代價 450,000,000 美元及 450,000,000 美元，認購本金總額 900,000,000 美元、7 厘之永久證券之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中國董事會各別宣布認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經認購人及發行人同意證券不附帶及已於發行時不附帶早前載列於該聯合公告中標題為“證券之主要條款”內的轉換股份條款，據此，證券將不會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份。因應上述證券條款之變更，適用於證券的初始分派率已由每年 7 厘調整至每年 9 厘。此證券為永久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贖回日期，及發行人將僅可按照證券條款贖回或購回證券。除上述變更外，其他所有認購協議內的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